

逢甲大學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中心專任教師升等評審注意事項

體育室 87 年 6 月 16 日室務會議通過

體育室 88 年 11 月 24 日室務會議修訂

體育室 89 年 3 月 6 日室務會議通過

體育室 91 年 7 月 22 日室務會議通過

體育室 91 年 9 月 9 日室務會議通過

體育教學中心 95 年 9 月 8 日中心會議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95 年 9 月 12 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校長 95 年 9 月 20 日核定

- 第一條 本注意事項係依據「逢甲大學教師升等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每年八月二十日前備妥學經歷證件、研究成果、教學與服務自評等相關資料，提交體育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以下簡稱教評會)。
- 第三條 本中心教師升等之初審由本中心教評會辦理，初審通過薦請院級(人文社會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 第四條 本中心教評會委員不得審議高於本人職等之教師升等案，倘若因合格委員之人數不足時，得由教評會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專案教評會審議之。
- 第五條 現職後之教學、研究、服務等之實際績效考評。其各項所佔比率：
一、升等講師：教學四十%、研究二十%、服務四十%
二、升等助理教授：教學四十%、研究三十%、服務三十%
三、升等副教授：教學四十%、研究三十%、服務三十%
四、升等教授：教學四十%、研究三十%、服務三十%
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三項評分合計達七十分者，始通過升等之審查。
- 第六條 教師升等審查評審要點如次：
一、教學：
(一)由中心主任及有關單位提供相關資料列為評分參考。
(二)五年授課科目、講義、授課問卷調查表之資料。
二、研究：著作須與學校體育課程相關。
(一)代表著作必須以出版日期至申請日止未逾三年者，並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者為限。
(二)參考著作至少三篇並以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期間，於國內外學術會議或學術刊物公開發表，如屬合著者，須其中二篇以上屬第一作者。
三、服務：
(一)由中心主任及有關單位提供相關資料列為評分參考。
(二)兼辦行政業務認真負責之資料，由各項業務或擔任各組之負責人提供參考。
- 第七條 升等評審會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之同意始為通過。

- 第八條 本中心教評會對申請案審議結果，應於決議後二日內書面通知申請人。
若申請案未通過，書面通知必須載明原因。
- 第九條 申請人對本中心教評會之審查結果有異議，得在收到審查結果之通告後五日內向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教評會接到申覆申請後一週內復審回覆，但申覆以一次為限。
- 第十條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適用本校教師升等實施辦法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本注意事項經本中心會議通過，並報人文社會學院、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